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吳天良　男　29歲（民國81年1月10日生）
住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1段52之1號2樓
居臺北市信義區安居街73巷34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484444號

選任辯護人　董德泰律師
宋一心律師
羅婉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

吳天良知道服用酒類可能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上午6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97巷內某處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CX－8468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7時21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本應注意遵守號誌之指示，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不勝酒力而貿然直行，適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至該處，吳天良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不慎撞及郭王淑芬之右側身體，致郭王淑芬因碰撞上開車輛之前車頭及前擋風玻璃後倒地，而受有顱內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右側大量血胸、肝臟撕裂傷併腹腔內出血、骨盆骨折、右下肢變形疑似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上午9時16分許因傷重不治死亡。本案為警於同日

上午7時44分許經通報到場，測得吳天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紋棻

林婉儀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